



东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 10 期

(总第 264 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试鸣防空警报的通告 (东府(2024)84 号).....	1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深化拓空间改革 有序推进城市更新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东府(2024)90 号).....	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管理规定》 (2024 年修订版)等三份文件的通知 (东府办(2024)17 号).....	7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培育未来产业 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府办(2024)18 号).....	18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绿色化发展项目 (认定类)实施细则》的通知 (东工信(2024)154 号).....	22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东莞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加处罚款工作指引》的通知 (东环(2024)58 号).....	25
关于印发《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东莞港码头改扩建工作流程优化实施细则》的通知 (东交(2024)159 号).....	27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东莞市职业能力建设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东人社发(2024)26 号).....	28
东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东莞市骨灰海葬、树葬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民规(2024)1 号).....	32
关于印发《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建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及 投诉处理规则》的通知 (东建市(2024)4 号).....	34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 试鸣防空警报的通告

东府〔2024〕84 号

为切实抓好经常性的人防战备工作，增强广大群众居安思危的国防观念和防空意识，有效检验我市人防通信警报设备设施、人防信息网络的保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的有关规定，市政府定于 2024 年 9 月 21 日（星期六）10 时 40 分至 11 时 03 分，在全市各园区、镇（街道）试鸣防空警报。届时，我市各园区、镇（街道）的防空警报器和东莞广播电视台（电视 1、2 套节目、广播 1 套节目）将分别通过声音或图像发出“预先警报”“空袭警报”和“解除警报”三种防空警报信号。望广大市民、各界人士听（看）到防空警报信号或信息时，注意听辨，照常进行工作、学习及社会活动。

附件：防空警报信号

东莞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9 月 2 日

防空警报信号

显示方法 情况区分 发放渠道	预先警报	空袭警报	解除警报
防空警报器	三长声 鸣 36 秒停 24 秒为一次 连续 3 次，时间 3 分钟	连续短声 鸣 6 秒停 6 秒为一次 连续 15 次，时间 3 分钟	一长声 持续 3 分钟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深化 拓空间改革 有序推进城市更新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东府〔2024〕90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关于深化拓空间改革 有序推进城市更新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5日

关于深化拓空间改革 有序推进 城市更新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改善人居环境，更好发挥城市更新示范城市作用，根据《关于在超大特大城市积极稳步推进城中村改造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3〕25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扎实有序推进城市更新工作的通知》（建科〔2023〕30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率先转变超大特大城市发展方式，结合东莞实际，现就我市有序推进城市更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国土空间规划为统领，以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深入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系统有序推进旧城镇、旧厂房、旧村庄改造提升，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将东莞打造成为宜居、韧性、智慧的现代化城市。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可持续的城市更新政策体系、工作机制、技术制度全面完善，一批重点示范项目动工建设；

——到2030年，各类安全风险隐患有效消除，城市生态宜居水平显著提升、基础设施体系更加完善、安全韧性能力稳步增强，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实现“三生融合”；

——到2035年，高质量可持续的城市发展模式全面形成，千万人口全面实现共生共荣发展，东莞成为宜居、韧性、智慧的现代化都市。

（三）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共识共赢。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将“以人为本”作为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全市上下一心，推动城市更新成为东莞未来发展的最大共识，通过城市更新，满足人民群众更美好的发展需求，推动千万人口共生共荣发展。

2. 系统谋划，分类推进。将城市更新与低效用地再开发、城中村改造、历史文化保护、房地产建设、乡村振兴一体化谋划，形成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资金管理、城市经营、利益分配、住房建设、产业转型的系统性推进体系。实事求是推进城市更新，坚持拆治兴并举，成熟一个、推进一个，实施一项、做成一项。

3. 政府主导，规划引领。全面强化城市更新的政府统筹，落实镇街（园区）党委政府的主体责任，形成政府统筹、市场参与、多方共赢的实施体系。构建基于国土空间规划的城市更新改造规划体系，从“自下而上”的拼凑式规划转变为全市“一盘棋”规划。强化新型社区打造，分类、分区、分片立体化推进空间规划治理。

4. 依法依规，攻坚克难。加快推动地方立法，确保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以法治思维破解城市更新“两违”处理、留守户处置等难题。坚持稳妥有序改革，妥善衔接新旧政策、新旧项目。

二、系统谋划，分类有序改造

（四）坚持城市体检先行

坚持问题导向，划细城市体检单元，查找群众反映强烈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查找影响城市竞争力、承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短板弱项。推动城市体检结果运用与城市更新深度融合，将城市体检发现的问题短板作为城市更新的重点，明确城市更新重点方向和实施范围，编制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在城市更新实施前开展历史文化资源调查评估，坚持保护优先、落实应保尽保。

（五）构建“大中小圈”管控体系

打造连片集中的“大中小圈”改造格局，强化空间引导、功能引导和时序引导。“大圈”是我市未来10年实施城市更新的范围。“中圈”是基于“大圈”选定的近5年重点推进的城市更新区域。“小圈”是城市更新的年度实施项目或预备项目，在“中圈”里根据改造紧迫性、成熟度、重要性以及土地供应节奏，综合识别划定。大圈、中圈、小圈实施动态调整机制，将经论证具备条件的项目纳入城市更新年度计划。除存量项目、政府收储项目、城中村改造项目外，原则上禁止“工改居”项目，采取拆除新建方式的城市更新居商项目须纳入城市更新（城中村）“大圈”范围。

（六）创新实施规划改革

建立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城市更新单元规划三类规划编制体系。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辖区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作出总体安排，强调战略目标和空间引领，进行底线管控约束。城市更新专项规划，是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在城市更新领域空间利用的细化和落实，由市级统筹编制，明确全市更新目标、更新策略、重点任务和实施措施。城市更新单元规划作为专项详细规划，由镇街（园区）组织编制，经法定程序审批后，纳入“一张图”管理，作为规划许可依据。镇街（园区）在编制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前，原则上应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等编制片区统筹规划。

（七）“拆治兴”分类并举

结合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耕地集聚区保护、基础设施能级提升、公共空间优化升级、产业片区改造提速、历史文化价值彰显等工作，因地制宜采取拆除新建、整治提升、拆整结合等方式，推进城市更新。具备条件的优先实施拆除新建，按照城市标准高水平规划和实施。不具备拆除新建条件的，实施整治提升，通过建筑局部拆建、功能改变、整饰修缮等微改造，消除安全隐患、完善公共设施、提高居住品质。介于两者之间的，实施拆整结合，对安全隐患大、影响公共交通区域优先拆除，“以拆除促整治”，切实提升城市综合环境。

（八）分类打造新型社区

按照新型社区定位，推进城市更新，打造新型城市社区、新型产业社区、新型乡村社区、新型农田生态社区。新型城市社区，重点提升城市公共服务配套，持续强化中心城区首位度，打造生活便利、环境优美、管理有序的城市空间。新型产业社区，聚焦产业转型升级，引导产业工人市民化，打造一批配套集中、功能齐备、产城人融合的综合产业新城、重点产业基地或平台、现代化产业园区、低成本产业空间。新型乡村社区，着力发掘不同乡村独有的自然、文化与社会价值，提升乡村空间活力和风貌特色，打造城市功能型乡村、城乡融合型乡村、特色服务型乡村。新型农田生态社区，营造现代化都市休闲景观，推动农文旅融合发展，以保护、恢复连片优质耕地和农用地为目标，形成一批良田公园，系统构建以大山大水、小山小湖、生态廊道为基础的生态安全格局。

（九）推进韧性安全城市建设

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加强设施适应性改造，进一步完善公共服务保障体系，推动基础设施能级提升，增强城市综合承载力。重点推进城市地下管网更新改造、城市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市政基础设施补短板。实施“瓶颈路”升级改造，畅通城市交通“微循环”，解决“停车难”等问题。建立多层次、全覆盖的公共服务体系，鼓励建设完整居住社区，完善社区

配套设施，引导专业机构、村（居）民参与社区共建，加强设施管理运营及维护更新。

三、以人为本，重构改造流程

（十）充分尊重群众意愿

城市更新项目推进实施需充分征询相关权益人的意愿与社会公众意见，凝聚共识高效推进，保障群众合法权益。城市更新项目启动前，属地镇街（园区）要做好改造范围内土地及房屋的权益人更新改造意愿摸底。涉及城中村改造的，项目启动前须经改造范围所在村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改造过程中要充分听取村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改造方案、征收补偿方案、集体资产处置等的意见，保障村民知情权和参与权。

（十一）加强政府“统筹做地”

强化政府对土地一级市场的全面把控，明确镇街（园区）政府是城市更新的责任主体。镇街（园区）可委托市（园区）属国企、镇（街道）属企业、市（园区）属国企与镇（街道）属企业控股企业以及市政府同意的其他企业，协助政府推进前期土地筹备工作。镇街（园区）政府或其委托做地的企业可依法依规引入专业技术机构，协助开展基础测绘、规划方案编报、补偿方案拟定、搬迁谈判等工作，服务期限原则上不超过一年。城市更新项目按规定享受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和政府性基金支持，相关纳税人按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十二）规范权益认定与补偿

制定全市城市更新补偿安置指引，统一全市搬迁补偿标准，完善城市更新不动产权益核查机制，遏制非法牟利和超额索求补偿行为。依法认定不动产合法权属，完善历史权益确认机制，根据权属与权益核查结果，实施差异化补偿标准和补偿程序。具备合法权属来源证明的土地和房屋，充分保障权属人合法权益，给予合理补偿，更新项目范围内的土地及房屋以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登记证明、用地批准文件和其他合法权属证明文书作为权属认定依据。无完整合法权属来源证明的土地和房屋，实际使用人同意改造实施的，经属地政府、村组集体调查、核实、公示无异议后，可作为补偿安置协议的签约主体，按照更新片区或项目范围内同等形态、同等体量物业的补偿安置条件给予适当补偿；实际使用人不同意实施改造，循行政复议、行政诉讼途径解决的，按生效法律文书进行补偿或赔偿。经行政机关确认为违法建筑的，依法予以处置或拆除，不予补偿或赔偿（生效法律文书载明相关内容的除外）。

（十三）择优确定实施主体

城市更新可采取政府收储、公开招引实施主体、权利人自行改造等改造模式。采取政府收储改造模式的，政府主导完成土地整理后，将更新单元内土地收储入库，其中经营性用地采取招拍挂方式公开出让。采取公开招引实施主体模式推进城市更新的，政府在公开交易方案中明确改造开发条件（单元规划方案、区片容积率、区片地价起始价等），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公开择优、挂牌竞价”原则，招引实施主体，实施主体限期内通过收购归宗、作价入股或者权益转移等方式完成土地整理后，办理土地出让和产权登记。公开招引实施主体模式的更新项目在公开挂牌前，可由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各权利人、实际使用人实施前置签约，原则上保证签约率达到 80%，镇街（园区）政府综合研判更新项目挂牌后可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要约收购的，可降低前置签约比例。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确定公开招引实施主体公告后，实施主体应于 6 个月内完成要约收购权益土地面积合计占比与人数合计占比达到 90%及以上。签约期限届满，实施主体要约收购签约率不达 90%的，经市政府同意后清退实施主体，更新项目五年内不再重启。

（十四）坚持实施净地出让

建立健全征收制度，依法实施征收。城市更新范围内土地权利清晰、更新范围内所有权益人补偿安置落实到位、没有法律经济纠纷、规划条件明确、具备动工开发所必需的其他基本条件的，可实施净地出让。为维护和增进社会公共利益，推进国土空间规划的实施，城市更新项目已签订搬迁补偿协议的权益土地面积和人数占比均超 90%，镇街（园区）可经市政府同意后对未签约部分土地及房屋进行单元切割，也可提请市人民政府依法依规实施集体土地征地、国有土地上房屋

征收。属地政府在申请征收土地时应如实说明个别未达成补偿协议的实际情况，市人民政府应当在征收土地公告期限届满后依法及时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四、依法依规，破解更新难题

（十五）明确公共利益属性

建立政府、企业、产权人、群众等多主体参与机制，强化城市更新的公共利益属性，将公众参与贯穿于城市更新全过程，确保更新后有效提升社会和人民福祉，提升综合环境，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加强城中村改造的法制保障，推动东莞城中村改造立法，完善行政裁决、政府强制执行与司法程序相衔接的机制。

（十六）拓宽安置房筹集渠道

创新实施货币补偿、实物补偿等补偿方式。支持政府、实施主体、做地主体、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新建、移交接收、购买、租赁、调整使用等多种方式筹集安置房。安置房可采取国有土地划拨、国有土地协议出让、国有土地公开出让、集体土地自用、集体土地流转等方式供地。采取国有土地划拨方式的，可由政府批准单位实施开发建设。采取国有土地协议出让方式的，可由政府批准单位或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实施开发建设。采取国有土地公开出让方式的，属地政府可通过购买物业、移交接收贡献物业等方式筹集安置房，相关要求在土地出让条件中明确。实施公开招引实施主体模式的，可约定由实施主体负责建设安置房和落实补偿。

（十七）严格落实农房管控

规范农民房权属认定、报建管理，疏堵结合有序实施农民房管控，保障村民合法权益。加快推动不动产确权发证，对于不符合发证条件的，允许通过拆除超建、违建等手段规范化管理、合法化后确权发证。集体土地已纳入全市城市更新年度计划拆除新建范围的，统一纳入农房禁建区，原则上禁止改建、重建或新建农房。对于已纳入农房禁建区且已纳入城市更新拆除新建范围的已批未建农房，充分尊重村民意愿，属地镇街（园区）应妥善解决村民安置问题。充分考虑城市发展弹性，根据规划调整变化、重大重点项目谋划推进进度等，定期对“农房禁建区、限建区和可建区”范围进行动态更新，并按规定程序批准后公布。

（十八）探索实施房屋“三项制度”

探索建立房屋体检、养老金、保险三项制度，为房屋提供全生命周期安全保障。进一步完善经营性自建房质量安全以及房屋检查、安全鉴定等相关标准。房屋所有权人、委托管理人应当认真履行管理职责，承担房屋自查、维护、修缮责任，保障房屋的安全、整洁、规范、美观。房屋权属不清或者房屋所有权人下落不明时，实际使用人或者财产代管人应当按照前述规定承担房屋管理维护责任。

（十九）全面强化“两违”治理

严厉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行为，以推进城市更新为契机，直面问题，强化执法，确保“两违”零新增、去存量，全面规范土地管理和规划建设秩序。完善“两违”治理体制机制，出台全市违法建设分类认定处置实施方案和工作指引，建立“两违”硬任务台账，分类型、分主次、分时序、分阶段积极稳妥推进“两违”治理，推动城市环境综合提升。

（二十）优化集体收益分配

镇街（园区）应当对纳入年度计划的城市更新项目所在的村域范围开展体检评估，村（居）委员会应当予以协助，体检评估结果作为农村集体资产经营纯收入和改造收益进行再投入的依据。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城市更新中发挥主动性作用，按照民主决策程序依法依规盘活集体资产，推动集体经济组织将农村集体资产经营纯收入不低于一定比例投入旧村整治活化、现代化产业园区建设或购置工业厂房等固定资产投资。涉及城中村改造的，集体补偿货币总额的三分之一优先用于改造项目所在村域乡村治理、整治活化、产业升级等，以促进村居综合环境明显改善、保证村集体经济可持续发展。探索建立集体经济组织的股东分红、村（社区）干部薪酬管理与城中村改造工作完成成效挂钩机制，根据改造项目实施完成情况，可适度增加或减少股东分红、干部绩

效薪酬。

五、加强保障，推动改造落地

（二十一）加大资金保障

充分用好中央补助资金、超长期特别国债、城中村专项借款、专项债等支持，积极发挥财政资金的乘数效应。大力优化投资开发路径、模式，优化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强化国企参与城市更新开发运营投资，切实在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增强发展新动能中发挥引领作用。坚持公开招引资金实力雄厚、信用等级好、改造经验丰富的优质企业作为实施主体，发挥其综合开发优势，借助其市场融资优势，推动改造资金投资落地。建立“资金、空间、项目”三位一体的投资机制，将资金支持转化为具体的落图落宗的有效项目，按图作战，每个环节推动形成实物投资量。各镇街（园区）要做到改造资金综合平衡、动态平衡，避免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二十二）强化简政放权

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给予基层更有力的政策和审批支撑，充分发挥属地主观能动性。根据东莞市直管镇的行政架构，市直部门、功能区管理机构依法依规充分赋权属地政府在“两违”处置、土地和房屋征收等方面的职能，全面提升属地政府行政效能。完善城市更新市镇联动机制，市直责任部门依法予以指导，督促属地聚焦更新项目实施主体、实施路径、实施内容、重点难点、保障措施，形成“镇街主导、一体谋划、分期实施、挂图作战、定期督导”的工作闭环。建立更新项目技术审查与行政审批分离制度，市直部门按规定采购第三方技术审查服务，采信第三方技术审查结果，推动审批效率提升。

（二十三）强化组织保障

各镇街（园区）要构建统筹协调机制，针对各城市更新项目组建决策统筹组、技术服务组、综合拆迁组三大工作组，由属地主要领导负总责，亲自上阵，亲自谋划，亲自落实。强化党员、公职人员的正面带头作用，搭建党群联动机制，推动实施城中村改造房屋信息填报与调查，建立城中村物业管理长效机制。落实“三个区分开来”，充分调动和保护干部的改革积极性，上下齐心推动改革攻坚取得更大成果。

（二十四）强化司法保障

对城市更新工作中符合相关条件的人员依法提供法律援助。支持推动法律咨询参与城市更新各环节，调处群众矛盾、历史问题，普及法律基础知识，引导合理认知，助推更新项目顺利实施。建立和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促进人民调解、行政调解与司法调解联动，深化调解、行政复议等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与诉讼的衔接。相关权益人在城市更新中申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相关部门要切实全面保障其合法权益。

（二十五）强化宣传保障

加强示范引领和舆论引导，建立健全城市更新先进案例、典型事迹的发现、培养、选树机制，挖掘优秀事迹、人物、经验。运用各类媒体加大对优秀改造项目和典型案例的宣传报道力度，推广经验做法和创造性实践，形成比学赶超的生动局面。积极推动突出成果作为示范内容，向全市覆盖推广。加强信息互动传递，提升群众参与度、获得感，增强改造幸福指数，营造全社会共同推动的良好氛围。

本文件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10 月 31 日。此前我市已出台的有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东府规 2024008 号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管理规定》 (2024 年修订版) 等三份文件 的通知

东府办〔2024〕17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各单位：

《东莞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管理规定》《东莞市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管理办法》《东莞市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办法》（2024 年修订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1 日

东莞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 保护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东莞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与管理，系统完整保护传承城乡历史文化遗产，统筹协调历史文化保护利用与城乡建设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与管理，适用本规定。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范围内的文物、历史建筑、古树名木、非物质文化遗产、地名文化遗产等保护对象的保护与管理，除遵守本规定外，还须遵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

传统村落的保护与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应当遵循科学规划、严格保护、合理利用、共治共享的原则，以保护历史文化价值为导向，以人民为中心，保持和延续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维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继承和弘扬东莞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正确处理经济社会发展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关系。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全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与管理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负责本辖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的日常管理工作，加强巡查、维护、宣传和监督。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做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工作。

第五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与管理具体工作，履行统筹协调职责。

宣传、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民宗、公安、民政、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水务、农业农村、商务、应急管理、消防、林业、教育、侨务、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网格化服务

管理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和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历史文化保护资金，用于普查、测量、认定、抢险、学术研究、规划编制、修缮补助、资助、奖励等工作。

第七条 市、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的宣传教育，加强优秀历史文化的传承和展示，普及保护知识，增强公众保护意识。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义务，有权对破坏、损害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行为进行劝阻、举报或者控告。有关部门应当对举报及时处理并反馈。

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通过捐赠、资助、成立保护基金会组织、提供技术服务或者志愿服务等形式，依法参与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利用和运营管理工作。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市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保护对象

第九条 各类保护对象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保护对象名录并形成动态更新机制，包括历史城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文物保护单位以及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工业遗产、农业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老字号、地名文化遗产、古树名木、红色革命遗址以及传统街巷和保护规划确定的其他保护对象。

保护名录应当包括保护对象的名称、区位、级别、形成时间和历史价值等内容。

第十条 各类保护对象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保护对象档案并动态更新，包括普查获取的资料，有关保护对象的文化艺术特征、历史特征、历史沿革、历史事件、名人轶事和技术资料等，使用现状和权属变化情况，保护规划，设计、测绘信息资料，修缮、迁移、拆除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图纸、图片和影像等以及其他需要保存的资料。有条件的探索进行数字化管理并动态维护更新，建立数据库。

第三章 保护规划

第十一条 历史文化名城经批准公布后，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经批准公布后，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当组织编制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

保护规划应当自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批准公布之日起1年内组织编制。

第十二条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评估历史文化价值、特色和存在问题；
- （二）确定总体保护目标和保护原则、内容和重点；
- （三）提出总体保护策略和市域的保护要求；
- （四）划定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文化街区的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界线，制定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地下文物埋藏区、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等相应的保护控制措施；
- （五）划定历史城区的界限，提出保护名城传统格局、历史风貌、空间尺度及其相互依存的地形地貌、河湖水系等自然景观和环境的保护措施；
- （六）描述历史建筑的艺术特征、历史特征、建设年代、使用现状等情况，对历史建筑进行编号，提出保护利用的内容和要求；

- (七) 提出继承和弘扬传统文化、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内容和措施;
- (八) 提出完善城市功能、改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生产生活环境的规划要求和措施;
- (九) 提出展示、利用的要求和措施;
- (十) 提出近期实施保护内容;
- (十一) 提出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十三条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评估历史文化价值、特色和存在问题;
- (二) 确定保护原则、内容和重点;
- (三) 提出总体保护策略和镇(村)域保护要求;
- (四) 提出与名镇名村密切相关的地形地貌、河湖水系、农田、乡土景观、自然生态等景观环境的保护措施;
- (五) 确定保护范围,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界线,制定相应的保护控制措施;
- (六) 提出保护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和环境要素的分类保护整治要求,对历史建筑进行编号,分别提出保护利用的内容和要求;
- (七) 提出继承和弘扬传统文化、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内容和措施;
- (八) 提出改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生产生活环境的规划方案;
- (九) 保护规划分期实施方案;
- (十) 提出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十四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规划的规划期限应当与市、镇国土空间规划的规划期限相一致;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的规划期限应当与村庄规划的规划期限相一致。

第十五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成果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规划文本;
- (二) 规划图纸,包含图集和矢量图;
- (三) 附件,包含规划说明书、汇报文件、研究报告、基础资料汇编和其它;
- (四) GIS数据库;
- (五) 审查信息;
- (六) 项目信息列表。

保护规划成果应当以书面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表达。

第十六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报送审批前,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就保护规划草案广泛征求意见,包括征求市、镇两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和开展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三十日;必要时,可以举行听证。

征求意见后,组织编制机关应当提请市自然资源管理委员会(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应当将经审议通过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成果上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审查。

保护规划报送审批文件中应当附具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经听证的,还应当附具听证笔录。

第十七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由市人民政府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经依法批准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具体负责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备案。

组织编制机关及时公布经依法批准和备案的保护规划。

第十八条 经依法批准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保护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同意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修改后的保护规划,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送审批和备案。

第十九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保护规划应当作为专项规划纳入市、镇(街道、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应当与村庄规划相衔接。

各项保护规划应当与文物保护、环境保护、交通运输、水利、林业和消防等其他专项规划相协调。

第四章 保护措施

第二十条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应当整体保护，保持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保护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人文环境。

第二十一条 市、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按照保护规划，改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居住环境。

第二十二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从事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的要求，不得损害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对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构成破坏性影响。

第二十三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

- (一) 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活动；
- (二) 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等；
- (三) 修建生产、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工厂、仓库等；
- (四) 对保护对象可能造成破坏性影响的其他活动。

第二十四条 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范围内进行下列活动，应当保护其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历史建筑，制订保护方案，经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一) 改变园林绿地、河湖水系等自然状态的活动；
- (二) 在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影视摄制、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
- (三) 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确定的建设控制要求，严格控制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体量、色彩等，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第二十六条 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应当区分不同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实行分类保护。

第二十七条 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除外。

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市自然资源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征求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的书面意见。

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报镇（街道、园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初审后，由镇（街道、园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批准。

第二十八条 审批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审批机关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将审批事项予以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20 日。

利害关系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审批机关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举行听证。

第二十九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当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的主要出入口设置标志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标志牌。

第三十条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的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应当按照有关消防技

术标准和规范设置。因保护的需要无法按照规定标准和规范设置的，当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当组织消防、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与村（居）民委员会制定相应的防火安全保障方案。

第三十一条 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主管部门根据入格事项要求，组织网格管理员在日常巡查中配合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做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保护范围内违规建设情况和结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及时上报线索隐患，流转至所在地镇（街道、园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核查，并会同有关部门跟进处置。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依法负有保护职责的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未经市自然资源局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批准，在历史城区内进行新建、改建和扩建或未按批准方案实施的，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违反本规定批准的建设项目，原批准机关应当自行变更、撤销，并依法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标志牌的，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行为，有关部门按照法定职责依法进行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东莞市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东莞市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利用和监督管理，系统完整保护传承城乡历史文化遗产，统筹协调历史文化保护利用与城乡建设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利用和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历史地段的保护参照本办法执行。

本办法所称历史文化街区，是指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核定公布的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历史建筑集中成片、能够比较完整和真实地体现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并具有一定规模的区域。

第三条 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应当遵循科学规划、严格保护、合理利用、共治共享的原则，保护历史遗存的真实性，保护历史风貌的完整性，维持社会生活的延续性，正确处理整治更新和街区保护的关系。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历史文化街区重大事项的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工作。

历史文化街区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负责辖区内历史文化街区的

保护、利用和监督管理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做好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工作。

第五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街区的申报、保护规划编制、修缮工程管理工作。

发改、民宗、公安、民政、财政、文广旅体、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网格化服务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历史文化街区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资金,用于规划编制、修缮补助、奖励等工作。

第七条 市、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的宣传教育,普及保护知识,增强公众保护意识。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历史文化街区的义务,有权对破坏、损害历史文化街区的行为进行劝阻、举报或者控告。有关部门应当对举报及时处理并反馈。

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以捐赠、资助、成立公益性组织、提供技术服务或者志愿服务等形式,依法参与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利用和运营管理工作。

对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与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市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规划

第九条 历史文化街区经批准公布后,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当组织编制保护规划。

第十条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一) 评估历史文化价值、特点和存在问题;
- (二) 确定保护原则和保护内容;
- (三) 确定保护范围,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界线,制定相应的保护控制措施;
- (四) 提出保护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和环境要素的分类保护整治要求,对历史建筑进行编号,分别提出保护利用的内容和要求;
- (五) 提出延续继承和弘扬传统文化、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内容和规划措施;
- (六) 提出改善交通等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居住环境的规划方案;
- (七) 提出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十一条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的规划期限应当与市、镇国土空间规划的规划期限相一致。

第十二条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成果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规划文本;
- (二) 规划图纸,包含图集和矢量图;
- (三) 附件,包含规划说明书、汇报文件、研究报告、基础资料汇编和其它;
- (四) GIS数据库;
- (五) 审查信息;
- (六) 项目信息列表。

保护规划成果应当以书面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表达。

第十三条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报送审批前,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就保护规划草案广泛征求意见,包括征求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和开展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三十日;必要时,可以举行听证。

征求意见后,组织编制机关应当提请市自然资源管理委员会(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应当将经审议通过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成果上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审查。

保护规划报送审批文件中应当附具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经听证的，还应当附具听证笔录。

第十四条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报市人民政府审批。

经依法批准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具体负责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备案。

市人民政府及时公布经依法批准和备案的保护规划。

第十五条 经依法批准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保护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同意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修改后的保护规划，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送审批和备案。

第三章 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措施

第十六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当依据保护规划，对历史文化街区进行整治和更新，以改善人居环境为前提，加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改造和建设。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历史文化街区内从事下列行为：

（一）损坏或擅自迁移、拆除保护规划确定的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的；

（二）改变地形地貌，对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构成危害的；

（三）擅自占用或破坏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绿地、水系、道路等的；

（四）擅自侵占历史文化街区的房屋、改变业态布局或经营范围的；

（五）依法应当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八条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构筑物，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确定的建设控制要求，严格控制建筑物、构筑物的高度、体量、色彩等，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第十九条 对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应当区分不同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实行分类保护。

第二十条 在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但是，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除外。

在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市自然资源局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前，应当征求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的书面意见。

在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报镇（街道、园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初审后，由镇（街道、园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批准。

第二十一条 审批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审批机关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将审批事项予以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20 日。

利害关系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审批机关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举行听证。

第二十二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当在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的主要出入口设置标志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标志牌。

第二十三条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的消防设施、消防通道应当按照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设置。因保护的需要无法按照规定标准和规范设置的，当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当组织消防、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与村（居）民委员会制定相应的防火安全保障方案。

第二十四条 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内设置户外广告、招牌等，应当符合保护规划及相关

规范要求，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第二十五条 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主管部门根据入格事项要求，组织网格管理员在日常巡查中配合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做好历史文化街区违规建设情况和结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及时上报线索隐患，流转至所在地镇（街道、园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核查，并会同有关部门跟进处置。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依法负有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职责的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文化街区标志牌的，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未经市自然资源局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批准，在历史文化街区内进行新建、改建和扩建或未按批准方案实施的，由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违反本办法批准的建设项目，原批准机关应当自行变更、撤销，并依法追究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有关部门按照法定职责依法进行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7月31日。

东莞市历史建筑保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历史建筑的保护、利用和监督管理，系统完整保护传承城乡历史文化遗产，统筹协调历史文化保护利用与城乡建设发展，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历史建筑的认定、保护、利用和监督管理等活动。

本办法所称历史建筑，是指经市人民政府确定公布的具有一定保护价值，能够反映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也未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建筑物、构筑物。

历史建筑被依法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或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按照文物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执行。

第三条 历史建筑的保护应当遵循保护优先、合理利用、严格管理的原则，维护历史建筑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保护其历史风貌和地方特色价值，传承优秀文化，完善保护体系。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历史建筑的认定、保护、利用和监督管理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负责本辖区内历史建筑保护的日常管理工作，加强巡查、维护、宣传和监督。

村（居）民委员会协助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做好历史建筑保护工作。

第五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历史建筑保护工作，具体指导、协调、监督历史建筑保护工作的开展，承担历史建筑的普查申报、名录管理、保护规划以及历史建筑的结构安全、维护修缮等相关建设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发改、财政、文广旅体、自然资源、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网格化服务管理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历史建筑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市、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历史建筑保护资金，用于普查、认定、规划编制、测绘建档、修缮补助、奖励等工作。

第七条 市、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历史建筑保护的宣传教育，普及保护知识，增强公众保护意识。

第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保护历史建筑的义务，有权对破坏、损害历史建筑的行为进行劝阻、举报或者控告。有关部门应当对举报及时处理并反馈。

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以捐赠、资助、志愿服务等形式参与历史建筑的保护。

向人民政府捐献历史建筑或在历史建筑保护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或个人，市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历史建筑的认定

第九条 建成 30 年以上，具备下列条件之一，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也未登记为不可移动文物的居住、公共、工业、农业等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可以认定为历史建筑：

（一）具有突出的历史文化价值。能够体现东莞古代悠久历史、近现代变革发展、中国共产党诞生与发展、新中国建设发展、改革开放伟大进程等某一特定时期的建设成就；与重要历史事件、历史名人相关联，具有纪念、教育等历史文化意义；体现了传统文化、民族特色、地域特征或时代风格。

（二）具有较高的建筑艺术特征。代表一定时期建筑设计风格；建筑样式或细部具有一定的艺术特色；著名建筑师的代表作品。

（三）具有一定的科学文化价值。建筑材料、结构、施工工艺代表了一定时期的建造科学与技术；代表了传统建造技艺的传承；在一定地域内具有标志性或象征性，具有群体心理认同感。

（四）具有其他价值特色。

对建成时间虽不满 30 年，但反映东莞改革开放时代和社会经济文化发展特点，凸显东莞地域标志性，增强群体心理认同感的建筑物、构筑物，也可确定为历史建筑。

第十条 历史建筑的认定程序如下：

（一）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市、镇（街道、园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推荐历史建筑线索；

（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在普查、调查或接受申报、推荐的基础上，对历史建筑线索进行预评估、预认定，提出历史建筑初选建议名单；

（三）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历史建筑初选建议名单进行评审，按照确定标准评定建筑的推荐类别，形成拟推荐名单。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应当就拟推荐名单征求相关部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和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管理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并通过政府官网、报纸等多种媒介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30 日；

（四）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根据各方意见对拟推荐名单进行修改完善，形成历史建筑推荐名单。经市自然资源管理委员会（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市人民政府对历史建筑建立保护名录并公布。

第十一条 历史建筑保护名录不得擅自调整和撤销。因不可抗力或者情况发生变化，确需进行调整或者撤销的，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批后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对于历史文化资源普查、核查和调查评估发现的，或者单位、个人发现可能具有保护价值但尚未确定为历史建筑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索，可以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提出保护建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应当勘验并组织专家论证，具有保护价值的，确定为预先保护对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当对预先保护对象进行保护，并在建筑物、构筑

物被确定为预先保护对象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制作预先保护通知送达其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或代管人。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应当告知建筑物、构筑物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及相关主管部门开展预先保护工作，并在当地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或相关单位的公示栏和建筑本体上公告，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当派员到现场开展日常巡查和保护。

被确定为预先保护对象的，镇（街道、园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在该建筑的醒目位置设置预先保护标志牌。在预先保护通知发出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申报确认为历史建筑。预先保护对象超过十二个月未被纳入保护名录的，预先保护决定自行失效。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破坏、迁移、拆除预先保护对象。

第三章 历史建筑的保护

第十三条 历史建筑公布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统一设置标志牌，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负责后续日常维护更新。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标志牌。

第十四条 历史建筑公布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应当组织编制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征求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和征求公众意见，经市自然资源管理委员会（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审议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由市人民政府向社会公布。

历史建筑保护规划以保护图则的形式呈现，应当包括历史建筑基本属性、评估信息、控制要求、保护范围图、价值要素信息图等内容。

第十五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在编制和调整详细规划时应当衔接历史建筑保护规划。

第十六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应当做好历史建筑的测绘建档工作。历史建筑的保护责任人应当配合历史建筑的建档调查、测绘工作。

历史建筑档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建筑艺术特征、历史特征、建设年代以及稀有程度；建筑的有关技术资料；建筑的使用现状和权属变化情况；建筑在修缮、装饰装修过程中形成的文字、图纸、图片、影像等资料；建筑的测绘信息记录和相关资料；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历史建筑的建档信息采集和处理、普查和建档成果应当符合《广东省历史建筑数字化技术规范》《广东省历史建筑数字化成果标准》等要求。

第十七条 历史建筑按照下列规定确定保护责任人：

（一）国有的，其代管人为保护责任人；没有代管人的，其使用权人为保护责任人；

（二）非国有的，其所有权人为保护责任人；所有权人下落不明、无法与所有权人取得联系或者房屋权属不清晰的，代管人为保护责任人；所有权人下落不明、无法与所有权人取得联系或者房屋权属不清晰，且没有代管人的，房屋使用权人为保护责任人；

（三）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代管人均不明确的，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为保护责任人。

历史建筑属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当与保护责任人签订保护管理责任书，明确其应当承担的保护义务。历史建筑的保护责任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承担保护责任。

第十八条 历史建筑的保护责任人应当按照保护规划的要求，负责历史建筑的维护、修缮，并接受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的监督和指导。

保护责任人承担保护修缮费用确有困难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根据情况可以采取置换、收购、给予资助等方式予以保护。

第十九条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进行下列行为：

（一）在历史建筑上刻划、涂污；

(二) 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历史建筑标志牌;

(三) 未经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自然资源局批准,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

(四) 损坏或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

(五)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级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危害或者影响历史建筑安全和风貌的行为。

第二十条 在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的要求,不得损害历史建筑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不得大拆大建、拆真建假,不得对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构成破坏性影响。

第二十一条 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主管部门根据入格事项要求,组织网格管理员在日常巡查中配合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做好历史建筑违规建设情况和结构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及时上报线索隐患,流转至所在地镇(街道、园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核查,并会同有关部门跟进处置。

第二十二条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镇(街道、园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初审后,由镇(街道、园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批准。

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自然资源局提出意见,报省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省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历史建筑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第二十三条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保护责任人应当编制修缮方案,报镇(街道、园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初审,再由镇(街道、园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自然资源局审批后,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改变使用性质的,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设计、施工单位实施,并在使用性质、高度、体量、立面、材料、色彩等方面与历史建筑相协调,不得改变历史建筑周边原有的空间景观特征,不得影响历史建筑的正常使用。

第二十四条 历史建筑因不可抗力或者受到其他影响发生损毁危险的,保护责任人应当向镇(街道、园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报告,并对受损历史建筑进行安全评估。经评估为危房的,保护责任人应当立即进行抢险加固,同时制定修缮方案并向镇(街道、园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出申请。保护责任人不具备抢险加固能力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抢救性保护。

第二十五条 对已公布的历史建筑,经有相应资质的鉴定单位鉴定为危房确需翻建的,应当按照原地、原高度、原外观、原材料、原工艺的要求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由保护责任人向镇(街道、园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提出书面申请,镇(街道、园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组织初审后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提出书面申请。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接到申请后,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并征求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自然资源局意见后,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第二十六条 经批准迁移、拆除的历史建筑,应当在实施过程中做好历史建筑的详细测绘、信息记录和档案资料保存工作,并及时移交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历史建筑修缮工程形成的文字、图纸、图片等竣工档案资料,应当由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及时移交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第二十七条 严格控制在历史建筑上设置户外广告、牌匾、空调、霓虹灯、泛光照明等外部设施。经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批准设置的，应当符合该历史建筑的具体保护要求，且与历史建筑的外立面相协调。

第二十八条 改建卫生、排水、电梯等内部设施的，应当符合该历史建筑的具体保护要求。

第二十九条 历史建筑可在保持外观风貌、典型构件以及确保建筑安全的基础上，通过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等方式适应现代生产生活需要。在符合保护要求的基础上，鼓励历史建筑优先延续其原有使用功能，在符合其价值要素保护的前提下开展多样化使用，实现其社会效益。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违反历史建筑的保护要求，擅自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和使用功能、从事危害建筑安全活动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有关部门按照法定职责依法进行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相关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编号：东府规 2024007 号）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培育未来产业 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府办〔2024〕18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各单位：

《关于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培育未来产业 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实施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14 日

关于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培育未来产业 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国家、省关于加快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的部署要求，抢抓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机遇，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积极培育发展未来产业，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健全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体制机制，把战略性新兴产业作为实体经济发展的重中之重，加强前瞻谋划和政策引导，抢占未来产业发展先机，提升现代产业体系竞争力，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创新策源与成果转化高地，形成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动力源，不断擦亮“科技创新+先进制造”城市特色，为东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 发展目标

力争到 2027 年底，全市规模超千亿元的产业集群不少于 7 个，规上工业总产值超过 30000 亿元，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比重超过 42%，工业投资年均增速不低于 10%，新一代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半导体及集成电路、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及高端医疗器械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蓬勃发展，人工智能、低空经济等产业发展取得明显成效，下一代移动通信（6G）、前沿新材料、具身智能、未来生命健康等未来产业发展初具规模，重点突破一批细分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不断壮大，未来产业关键技术实现重大突破，5 至 10 年内从小到大、10 至 15 年内从有到优，成为新的增长点。

二、重点方向

(一)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细分领域

1. 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集群。重点发展智能移动终端、高清显示、汽车电子核心技术和应用创新。重点突破虚拟现实底层基础技术，加快虚拟现实关键器件研发创新，加速沉浸显示终端推广，丰富 5G 与智能终端的多元融合产品供给和虚拟现实应用。推动存储芯片、图像传感器、射频功率器件等核心元器件以及关键基础材料核心技术攻关，加快布局超高清视频显示应用产品生产线。支持企业全力拓展汽车电子新赛道，聚焦智能座舱、智能网联、智能驾驶、智能车控开展“智能移动终端+AI”“智能移动终端+泛在网络”等应用创新。支持以松山湖、滨海湾、长安、塘厦为重点建设集聚区，培育世界级智能移动终端产业集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2. 高端装备产业集群。重点推动高端数控机床、柔性制造自动化、工业母机、机器人伺服电机等技术发展。积极推动电气机械及设备制造业向高端装备集群化发展，加强高端数控机床关键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加快高端数控机床、柔性制造自动化生产线等推广应用，培育核心零部件企业和机器人系统集成商。推动工业母机企业提升数字化、智能化生产水平，加快新产品研制与推广应用。引进伺服电机、减速器等行业龙头企业，完善和巩固产业链。积极推动工业机器人在电子信息、电气机械和装备制造的集成应用。支持以松山湖、滨海湾、厚街、谢岗为重点建设集聚区，巩固高端装备产业竞争优势。（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3. 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集群。重点发展第三代半导体、车规级半导体、先进封测和集成电路设备。聚焦碳化硅、氮化镓等第三代半导体材料及器件发展，支持提升衬底外延生长工艺，大力发展高频高压器件产品。着力发展汽车电子产业，加快在汽车半导体领域的布局，重点发展车规级半导体产业。围绕先进封装领域，支持晶圆级封装、2.5D/3D 封装、系统级封装等技术研发，

建设集成电路中试验证平台。支持自主研发集成电路生产设备、切割设备、封装测试设备、清洗设备，发展壮大半导体设备产业。支持以松山湖、滨海湾、临深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基地为重点建设集聚区，打造半导体及集成电路产业集群。（市发展改革局牵头）

4. 新材料产业集群。重点发展集成电路和新型显示、高性能合金、新型生物等相关材料。聚焦光刻胶、光掩膜、集成电路制造和封装等方面材料，重点发展以OLED、柔性显示等为核心的新型显示材料及光电材料、高端靶材等重要电子功能材料。发展氮化镓、碳化硅等第三代半导体材料。发展以先进铝合金、镁合金、钛合金材料为主的高性能合金材料，支持研发具有原创技术的高强合金、高温合金、耐蚀合金等高端装备制造领域材料。鼓励发展可降解血管支架材料、透析材料、医用级高分子材料、植入电极、3T以上高场强超导磁体、临床检验质控用标准物质等新型生物医用材料。支持以松山湖、水乡、寮步、大朗为重点建设集聚区，加快新材料产业发展壮大。（市科技局牵头）

5. 新能源产业集群。重点推动新能源汽车、新型储能、氢能、轻型动力等新能源产业发展。重点围绕汽车电子、智能座舱、充换电系统、高性能电池及材料、IGBT、燃料电池及系统、新能源装备制造等环节发展，鼓励固态电池、液流电池以及钠、镁、锌等高安全电池研发及孵化验证，打造大湾区重要的新能源产业特色制造中心和创新高地。加快建设国家级新能源（储能）检验检测认证平台。推动光储充换检多场景应用推广。支持以水乡、松山湖、塘厦、长安等地为重点建设集聚区，打造新能源产业特色制造中心和创新高地。（市发展改革局牵头）

6. 生物医药及高端医疗器械产业集群。重点发展一类创新药、干细胞与基因治疗、体外诊断、高值医疗耗材（心脑血管植入器械、骨科医疗器械、牙科医疗器械等）、核医学和医疗影像器械。加强智慧医疗、第三方医学检验检测及康养三大健康服务行业的支撑作用，构建以生物医药及高端医疗器械为核心引擎，智慧医疗与大健康服务为支撑的“研发+临床+制造+应用”全链条生物医药产业支持体系。支持以松山湖、滨海湾、石龙、水乡为重点建设集聚区，打造生物医药产业发展高地。（市科技局牵头）

7. 人工智能产业集群。重点发展智能算力硬件、智能产品和大模型应用。支持人工智能赋能移动终端、玩具、家具、家电、电动自行车等各类终端产品技术创新，在PCBA领域拓展“AI+制造”路径，并推广复制到光伏、模具等工业领域，以工业小模型支撑大模型开展训练和调优。组建工业算法联盟，加快开发一批“开箱即用”的智能算法应用，支持大模型研发企业孵化战略性新兴产业特色模型。优化算力基础设施布局，规划人工智能产业园，探索建设城市级人工智能算力公共服务平台。支持以松山湖、滨海湾、南城、凤岗为重点建设集聚区，推动人工智能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8. 低空经济产业集群。重点推动无人机、电动垂直起降航空器（eVTOL）、飞行汽车等低空产业发展。支持发动机、螺旋桨、飞控系统、航电系统、主控芯片、精密元器件、核心传感器/连接器、电机、电池、航空级碳纤维机体等产品研发，推进高能量密度电池、态势感知、智能驾驶、低空航路设计等核心技术攻关。支持以松山湖、谢岗、水乡等为重点建设集聚区，打造低空经济产业先行区。（市发展改革局牵头）

（二）未来产业重点发展方向

1. 下一代移动通信（6G）。重点推动第六代移动通信（6G）、卫星通信等下一代移动通信硬件、技术、应用场景融合发展。开发卫星整星、网络通信芯片、关键元器件、模组、终端、智能传感、高性能射频器件、6G和卫星智能终端等战略性产品。着力突破智能终端与芯片、通信体制协议、入网认证、应用场景仿真、通导共生定义等关键核心技术。支持开展可见光通信收发端高效光电器件及光学前端产品研制。（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2. 前沿新材料。重点发展纳米材料、新型固态电池材料、氢能产业重点新材料等新型材料。鼓励筹建国家级纳米技术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支持建设新型材料生产应用示范平台。发展多元体系固态电池电解质材料、高能量密度新型固态电池正负极材料。发展先进有色金属等先进基础材

料,以及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稀土功能材料、氢燃料电池系统材料等氢能产业关键战略材料。(市科技局牵头)

3. 具身智能。重点突破机器人“大脑”“小脑”“肢体”等关键技术群,推动机器人整机、基础组件、软件平台研发制造和创新应用。支持开发低成本交互型、高精度型以及极端环境下高可靠型整机产品。强化机器视觉产业优势,重点发展高精度具身智能专用传感器,拓展机器视觉应用市场。构建具身智能高实时、高可靠、高智能的专用操作系统。(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4. 未来生命健康。重点聚焦合成生物学在食品饮料产业中的运用,以“合成生物+健康食品”为切入点,推动食品饮料产业升级迭代,加快发展未来食品产业。依托龙头企业组建未来生物食品产业创新联合体,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的支撑未来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全链条科技创新体系。加快建设东莞市食品产业科技创新中心,打造“中试验证+成果转化”服务平台。加快建设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创业综合体,为合成生物学优质项目提供高品质低成本产业空间。支持以松山湖、茶山、东城为重点建设集聚区,加快未来食品产业发展壮大。(市科技局牵头)

三、工作机制和保障措施

(一) 全面加强产业统筹。依托市制造强市建设领导小组,全面加强产业统筹,推动建立、健全、落实“一个产业由一位市领导负责、一个部门牵头、各部门协调联动、市镇统筹推进”的产业培育发展工作机制,按照“管行业必须管产业”的要求,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聚焦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新质生产力培育发展两大主题主线,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发展,扎实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未来产业培育发展工作,并与市重点产业链工作保持动态衔接。(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二) 建立“十个一”工作体系。建立一个产业集群对应“十个一”的工作体系,包括制定一套产业政策、建设一个特色园区、引进一家研发机构、打造一个中试转化平台、设立一支产业基金、成立一家服务机构、推出一批应用场景、集聚一批龙头企业、建设一批重点项目、打造一个品牌盛会,科学把握产业集群差异化、阶段性发展特征,分类推进、精准施策,多措并举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未来产业高质量发展。(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按照职能分工负责,有关镇街(园区)落实属地责任)

(三) 完善科技创新体系。加快构建“源头创新+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科技金融+人才支撑”全过程创新生态链。推动重大科研平台建设,推进散裂中子源二期、先进阿秒激光、松山湖材料实验室等建设,增强创新支撑发展能力。优化市重大科技项目资助导向,支持“链主”企业、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瞄准产业链薄弱环节开展全行业链条式集成攻关。加快布局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概念验证中心、中试试验中心、新产品导入中心等载体。(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四) 推动与广深联动发展。深化与广州、深圳在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等方面的融合发展,主动加强分工协作,推动优势互补、错位发展。充分承接广深源头创新资源,大力推动制造业中试创新发展,探索通过设置园中园、建设孵化器等方式,建设“反向飞地”,打造与广深联动的科技成果转化制造基地。(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五) 推动市和镇街(园区)联动发展。市级层面统筹整体规划布局,制定出台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未来产业实施方案,出台支持科技创新、成果转化政策,推动优质资源向各重点布局区域倾斜,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集聚发展。各镇街(园区)结合属地资源禀赋和比较优势,围绕重点发展的若干个产业领域,做好空间载体和配套设施建设。市、镇(园区)联动开展精准招商、产业链招商、以商招商、科技招商。(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局按照职能分工负责,有关镇街(园区)落实属地责任)

(六) 积极拓展应用场景。研究制定典型应用场景清单。加快新技术、新产品在重大项目中的规模化应用,打造应用试验场。组织实施一批示范性强、显示度高、带动性广的跨领域应用项目,

加速新技术验证、新产品规模化应用和新业态新模式培育。动态更新创新产品推广应用目录和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重点新材料、首批次软件推广应用指导目录。（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七）加大人才引进和培育力度。实施东莞新一轮人才工程行动，面向全球招引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和创新企业家，建立匹配产业发展需求的创新人才梯队。加快建设大湾区大学、香港城市大学（东莞），发挥高校和科研院所的支撑和引领作用，支持高校构建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的新型学科专业体系，推进卓越工程师培养，扩大创新创业人才规模。充分利用东莞区位优势，建立与国际接轨的人才服务制度，完善市场化、国际化、创新价值导向的人才评价机制。（市委人才办、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八）强化产业空间保障。打造一批产业定位鲜明、综合配套完善、运营管理高效的特色园区，前瞻布局和重点建设未来产业先导试验区，进一步集聚科技创新资源，加速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发展。持续推进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建设，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园区，推动高品质低成本产业空间建设，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提供各类优质产业空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九）强化企业梯队成长体系。完善“专精特新”企业“国家一省一市”梯度培育体系，培育国家级“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企业、各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开展重点产业链供应链韧性提升专项行动，联动“链主”企业、龙头企业加快一级供应链企业集中布局，培育一批产业链协同创新、技术攻关能力强的二级、三级供应链企业。支持制造业企业“个转企、分转子、小升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十）动态调整产业集群门类。加强产业发展跟踪研究，在保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未来产业框架体系总体不变的情况下，结合东莞发展实际，动态调整、持续完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未来产业体系。加强国内外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发展态势前瞻研判，更新调整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优化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未来产业行动计划。（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照职能分工负责）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东莞市工业 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绿色化发展项目 （认定类）实施细则》的通知

东工信〔2024〕15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府直属各单位：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绿色化发展项目（认定类）实施细则》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年6月5日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绿色化发展项目（认定类）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绿色化发展项目（认定类）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 高质量建设国际科创制造强市的实施意见》（东府〔2024〕1号）和市有关政策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绿色化发展项目（认定类），是指为推动“十四五”期间我市制造业绿色化、低碳化发展，对在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清洁生产、绿色制造和工业节水等方面起示范带动作用的企业（单位）进行奖励的项目。

第三条 绿色化发展项目（认定类）资金扶持的范围

1. 自愿性清洁生产：已通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的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的企业。
2. 绿色工厂：获得国家级、省级绿色工厂称号的企业。
3. 绿色工业园区：获得国家级、省级绿色工业园区称号的园区。
4. 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获得国家级、省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称号的企业。
5. 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获得国家级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的企业。
6. 重点用能行业能效领跑者：获得国家级重点用能行业能效“领跑者”企业称号的企业。
7. 绿色数据中心：获得国家级绿色数据中心的的企业。
8. 规范公告名单企业：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废钢铁、废铜铝、废纸加工、废塑料、废旧轮胎、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机电产品再制造、环保装备制造业（大气治理、污水治理、环境检测仪器、固废处理装置）规范公告名单的企业。
9. 水效领跑者：获得国家重点用水园区、企业水效领跑者称号的园区、企业。
10. 节水标杆：获得省级节水标杆园区、企业称号的园区、企业。
11. “无废”典型案例：通过国家、省级“无废园区”“无废企业”典型案例遴选的园区、企业。

第四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上级部门及市政府的工作部署，围绕年度工作重点，并综合考虑年度预算规模及项目库储备情况，在上述项目范围内，选取重点项目进行奖励。每年选定的项目范围，在该年度的有关通知文件中明确。

第五条 奖励条件

1. 符合本细则第三条绿色化发展项目（认定类）资金扶持的范围的企业（单位）。
2. 企业（单位）不存在《关于东莞市促进经济发展类专项资金不予资助范围的若干规定》（东财规〔2023〕2号）不予资助的情形。

第六条 奖励方式与标准

1. 自愿性清洁生产：对通过市级工信部门组织的清洁生产审核验收的企业，最高给予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 绿色工厂：对获得国家级、省级绿色工厂称号的企业，分别最高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 绿色工业园区：对获得国家级、省级绿色工业园区称号的园区，分别最高给予 6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4. 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对获得国家级、省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称号的企业，分别最高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5. 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对获得国家级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的企业，最高给予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6. 重点用能行业能效领跑者：对获得国家级重点用能行业能效“领跑者”企业称号的企业，

最高给予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7.绿色数据中心：对获得国家级绿色数据中心的企業，最高给予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8.规范公告名单企业：对列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再生资源综合利用行业（废钢铁、废铜铝、废纸加工、废塑料、废旧轮胎、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机电产品再制造、环保装备制造制造业（大气治理、污水治理、环境检测仪器、固废处理装置）规范公告名单的企业，最高给予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9.水效领跑者：对获得国家重点用水园区、企业水效领跑者称号的园区、企业，分别最高给予一次性 60 万元、30 万元的奖励。

10.节水标杆：对获得省级节水标杆园区、企业称号的企业，分别最高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

11.“无废”典型案例：对通过国家、省级“无废园区”典型案例遴选的园区，分别最高给予一次性 6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对通过国家、省级“无废企业”典型案例遴选的企业，分别最高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

第七条 工作流程

项目实行免申即享流程。

1.拟定储备名单。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年度预算规模及项目库储备情况拟定储备名单。

2.确定奖励名单。经征求部门意见、社会公示等环节，拟定待确认奖励名单。列入待确认奖励名单的企业明确符合条件后，登录“企莞家”平台（<http://im.dg.gov.cn>）进行无异议确认。

3.确定奖励计划。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企业确认情况确定拟奖励名单及金额，结合预算规模，可适当调整奖励标准，拟定奖励计划，上报市政府审定。

4.资金拨付。经市政府审定同意的奖励计划名单内的企业（单位）登陆“企莞家”平台确认收款账号，无需填报或上传申报资料，即可领取奖励资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流程办理资金拨付。

第八条 项目的监督管理、绩效评价、信息公开和责任追究等工作按照市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受奖励企业（单位）要切实加强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严格执行财务规章制度和会计核算办法，妥善整理、保管财务及成果方面的原始凭证资料，并自觉接受工信、财政、审计、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提供完整、真实的数据信息及资料。

第十条 受奖励企业（单位）须对报送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单位、个人，停止拨付财政资金，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有关部门依法追缴已拨付的财政资金，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涉及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有关责任。

第十一条 对存在弄虚作假、不配合绩效评价或不配合监督检查的企业（单位），除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把该企业（单位）列入特别关注名单，并从查实情况的当年起，两年内不受理和不推荐该企业（单位）申报工业和信息化系统内的资金（项目）。

第十二条 本细则如有未尽之条款或与上级文件冲突的，以上级文件为准。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修订解释。

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 2024 年 7 月 6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实施过程中可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编号为 DGSGYHXXHJ-2024-040）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东莞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加处罚款工作指引》的通知

东环〔2024〕58 号

各生态环境分局，直属各单位、市局各科（室）：

为规范和完善我局行政处罚加处罚款工作，推进包容审慎监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局加处罚款工作实际，制定《东莞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加处罚款工作指引》，现印发给你们。本指引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编号为 DGSSTHJJ-2024-041。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6 月 7 日

东莞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加处罚款工作指引

为规范和完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加处罚款工作，充分发挥行政强制惩戒结合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主要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和第三款规定“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加处罚款的数额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予计算”。

（三）《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七十条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实施行政强制执行，行政机关可以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与当事人达成执行协议。执行协议可以约定分阶段履行；当事人采取补救措施的，可以减免加处的罚款或者滞纳金”。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

二、适用情形

经各生态环境分局复查，当事人逾期未缴纳罚款且仍未改正案涉违法行为的¹，依法加处罚

¹ 仍未改正案涉违法行为是指，案涉违法行为从被我局发现一直持续至行政处罚复查时。如果有证据证明当事人曾改正案涉违法行为，例如在《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复查时发现案涉违法行为已改正的，应视为已改正案

款，加处罚款的计算方法参照附件 1。当事人已缴纳罚款，或已改正案涉违法行为的，在不损害公共利益和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不予加处罚款。

三、职责分工

(一)各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复查工作;负责根据复查情况提出是否加处罚款的具体处理建议;负责制作《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加处罚款催告书》及文书送达工作。

(二)案件审查部门(执法一科、执法三科、执法四科):负责对生态环境分局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核;负责制作《加处罚款告知书》《加处罚款决定书》。

(三)执法监督科:负责统筹全市生态环境违法案件复查工作。

(四)政策法规科:负责统筹相关行政复议答复及行政诉讼应诉工作。

四、工作流程及要求

(一)告知当事人标准

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二)复查及处理

各生态环境分局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的诉讼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对当事人是否缴纳罚款及案涉违法行为改正情况进行复查,视当事人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当事人已缴纳罚款本金:无需下发催告文书;

2.当事人逾期未缴纳罚款本金:向当事人下发《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附件 2);如当事人未改正案涉违法行为的,同时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三)加处罚款审批

当事人逾期未缴纳罚款本金,且仍未改正案涉违法行为,当事人加处罚款的数额已达到法定封顶限额的,各生态环境分局应当建议依法加处罚款,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填写《东莞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加处罚款审核表》(附件 3),提出处理建议,连同复查笔录、照片等资料一并提交案件审查部门审核。

案件审查部门应当遵循综合裁量原则,充分考虑、全面衡量当事人情况、危害后果、缴款意愿等相关因素,对生态环境分局提交的《东莞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加处罚款审核表》及复查资料进行审核后,由局分管领导组织讨论。经讨论通过、局领导审批同意后,制作《加处罚款告知书》(附件 4),交由属地生态环境分局送达。

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由案件审查部门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建议,由分管领导组织讨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由案件审查部门进行法制审核。经局领导审批同意后,制作《加处罚款决定书》(附件 5)及《东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

(四)加处罚款实施

《加处罚款决定书》作出后,属地生态环境分局于 7 个工作日内将《加处罚款决定书》及《东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加处罚款决定书》诉讼期届满后,生态环境分局于 30 日内对当事人缴纳加处罚款情况进行复查,如当事人仍未缴纳加处罚款的,向当事人下发《加处罚款催告书》(附件 6),催告书送达 10 个工作日后当事人仍未缴纳加处罚款的,按程序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五、其他

(一)本指引由东莞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二)本指引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

涉违法行为。在行政处罚复查时发现当事人又发生被处罚的违法行为的,应视为新的违法行为,应重新立案调查,依法查处。

- 附件：1.加处罚款计算方法；
2.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
3.东莞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加处罚款审核表；
4.加处罚款告知书；
5.加处罚款决定书；
6.加处罚款催告书。（可在“中国东莞”网站的政府公报栏目
<http://www.dg.gov.cn/zwgk/zfgb/index.html#/查阅>）

（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编号为DGSSTHJJ-2024-041）

关于印发《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东莞港码头改扩建 工作流程优化实施细则》的通知

东交〔2024〕159号

东莞市港航协会、各港口企业：

为加快我市港口码头改扩建工作，充分发挥已有港口资源潜力，助力东莞港高质量发展，根据《港口法》《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水利部关于加快沿海和内河港口码头改建扩建工作的通知》，我局制定了《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东莞港码头改扩建工作流程优化实施细则》，经市司法局审查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我局反映。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2024年6月5日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东莞港码头改扩建 工作流程优化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水利部关于加快沿海和内河港口码头改建扩建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充分发挥已有资源潜力，推动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贯彻落实东莞港高质量发展，依据《港口法》《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东莞港范围内审批权限属于东莞市交通运输局的码头改扩建项目。

第三条 重点推进以下四类改建扩建项目：

（一）码头等级提升类项目。充分利用码头现有结构，通过少量加长码头结构、增设系缆平台或拓宽码头作业平台，向外侧少量调整码头前沿线，改造附属设施，浚深前沿停泊水域和回旋水域等方式，实现码头靠泊等级的提升。

（二）码头专业化改造及货类调整类项目。通过改造装卸工艺设备和相应基础设施，实现通用、多用途等非专业化码头向专业化集装箱、干散货、客运码头等的转变，以及不同货类码头之间的转变或功能扩展。

(三) 码头预留水工结构等级能力释放类项目。在工程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等阶段已明确预留水工结构等级的码头，通过对水域陆域条件、附属设施等改造，达到预留等级能力。

(四) 码头自动化、智能化改造类项目。不改变现有码头等级和货类，对码头开展自动化、智能化改造，包括传统码头升级改造为自动化码头等新型基础设施改造项目。

第四条 码头改扩建流程优化细则

(一) 项目实施前，项目单位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东莞港码头改扩建项目流程优化建议表并提交相关附件。

(二) 对第三条第(三)类项目，在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已明确预留水工结构等级且码头已经按预留水工结构等级建设和验收的码头，可持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按预留等级重新申报岸线。

(三) 对于不涉及水工结构改变且投资小于 5000 万元的按照备案管理的项目，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可以合并开展、一次审批，深度应当达到施工图设计深度，办理施工图设计审批手续。

(四) 对第三条第(三)、(四)类和不涉及水工结构形式改变的第三条第(一)、(二)类项目等不属于技术复杂、难度较大、风险较大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可不开展第三方技术审查咨询。

(五) 原工程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已包括达到预留规模应实施改造措施的相关设计内容，且满足施工需要的第三条第(三)类等无需重新设计的改建扩建项目，经必要的检测评估后（竣工验收未满 5 年、未发生过质量安全事故，且不存在影响装卸作业的质量缺陷的码头除外），可不重新办理设计审批。检测评估应对码头结构实体质量进行检测，并对码头的耐久性、安全性、适用性进行评估，安全性、适用性、耐久性评定应达到《水运工程水工建筑物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JTS304-2019）3.0.5 所规定的A级或B级。

第五条 其他

本实施细则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

本实施细则由东莞市交通运输局负责解释，未尽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港口工程竣工验收规程》等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东莞港码头改扩建项目流程优化建议表（可在“中国东莞”网站的政府公报栏目
<http://www.dg.gov.cn/zwgk/zfgb/index.html#/>查阅）

（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编号为DGSJTYSJ-2024-038）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 《东莞市职业能力建设专家库管理办法》 的通知

东人社发〔2024〕26号

各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分局，松山湖党建工作办公室，各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掘职业能力建设领域的专家资源，建设多层次、专业化的职业能力建设专家队伍，切实提升职业能力建设工作专业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根据《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

发《关于持续推进“三项工程”深化“技能人才之都”建设的工作方案》的通知》（东府办〔2022〕25号）等文件有关要求，现将《东莞市职业能力建设专家库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6月11日

东莞市职业能力建设专家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持续推进“三项工程”深化“技能人才之都”建设的工作方案》的通知》（东府办〔2022〕25号）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掘职业能力建设领域的专家资源，建设多层次、专业化的职业能力建设专家队伍，切实提升职业能力建设工作专业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职业能力建设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是指为协助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技能人才标准制定、考核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督导检查、日常监管、课题研究、咨询论证、技能竞赛命题、技术文件编撰及其他与职业能力建设相关工作而设立的专家资源库。

第三条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市人社局）按照“动态更新、统一标准、随机抽取、共建共享”的原则对专家库进行管理。

第二章 专家入库与选聘

第四条 专家入库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爱岗敬业，品行端正，诚实守信，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遵纪守法，廉洁自律。

（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以独立身份参加相关工作，依法依规履行专家工作职责，服从委派调度，接受监督管理。

（三）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高级技师以上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或获得市级以上技术技能类奖项。

（四）未满70周岁，身体健康，能够承担专家工作。

（五）熟悉职业能力建设领域法律法规政策以及本办法第九条工作相关业务知识。

第五条 申请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纳入入库范围：

（一）在思想政治、道德品行、职业操守等方面存在不良记录，或存在违背公序良俗的情形。

（二）存在刑事犯罪记录，或因涉嫌犯罪正在接受调查。

（三）在申报财政扶持资金、各类人才计划或科技项目，或在从事学术、科技等研究方面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五）被有关部门确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对象的人员，包括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

（六）其他不应当纳入专家库的情形。

第六条 专家可通过公开征集和特约邀请的方式入库。

（一）公开征集。市人社局发布公开征集公告，申请人按公告要求申请入库。

（二）特约邀请。市人社局根据实际需求，针对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对专家使用有特殊需求的，可通过特约邀请方式向相关专家发出邀请，相关专家接受邀请并按要求提交资料，经审定后入库。[通过特约邀请方式入库的，可不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三）项、第（四）项限制]

第七条 专家入库需提供以下资料：

(一)填写专家库入库申请表,由所在单位出具意见并加盖公章(已领取养老保险退休待遇的,前述单位意见由社保证明代替。其中在非本市领取养老保险退休待遇的,提供社保证明;在我市领取养老保险退休待遇的,由市人社局自行核实)。

(二)专家的技术技能证书、学历学位证书、个人荣誉证书、获奖证明、业绩成果证明材料、任职文件或证明复印件。

(三)专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第八条 专家入库程序如下：

(一)资格初审。市人社局对公开征集和特约邀请的专家的入库资格材料进行初审,形成入库专家候选名单。

(二)联合审查。市人社局梳理汇总申请情况,征求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等有关部门意见,核查申请人是否存在不应纳入专家库范围的情形。

(三)审定批准。市人社局对入库专家候选名单进行审定,形成入库专家名单。

(四)分类入库。按照专家在行业领域的技术技能水平分类别分模块入库。

1.一类专家。具有或相当于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具有或相当于特级技师、首席技师的人员;或获得国家级及以上技术技能类荣誉称号、奖项的人员。

2.二类专家。具备或相当于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或具备高级技师技能水平的人员;或获得市级以上技术技能类奖项的人员。

3.三类专家。未纳入一类、二类专家的其他入库人员。

每类专家设置政策(课题)研究、载体平台项目建设、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职业技能培训、技工教育、技能人才评价、职业技能竞赛、政校企合作、财务审计、安全评估、综合管理、质量督导等专家子库,子库根据业务需求进行动态更新。

(五)颁发聘书。市人社局为每位入库专家颁发聘书,聘任期限为三年,期满经审核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可续聘。

第九条 入库专家承担的主要工作如下：

(一)承担和参与职业能力建设领域课题研究,参与相关政策调研工作,为职业能力建设工作建言献策。

(二)承担职业能力制度建设、方案及标准拟定,起草技能规范,承担有关政策法规出台后的宣传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三)参与有关科技成果的咨询和评审,承担工艺技术攻关、设备改造、技能人才培育等专家咨询指导工作。

(四)承担职业能力建设领域的成果评审、人才评审、项目评审、技能人才工作评价等。

(五)承担技工院校及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资格评审、考核评价、质量督导等工作。

(六)承担技能竞赛专家、评委和督导等工作。

(七)其他需要职业能力建设专家库专家参与的工作。

第三章 专家的抽取与使用

第十条 按照“谁使用、谁抽取、谁负责、谁评价”的原则,可通过随机抽取、定向选用等方式抽取与使用。

第十一条 被抽取或选用的专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主动向专家使用方申请回避,不得参与当次项目：

(一)为当次项目的负责人或参与人员或隶属于当次项目负责人所在的法人单位的。

- (二) 24 个月内与被评审项目或被督查项目单位有过聘用关系的。
- (三) 与当次项目负责人在过去 3 年之内有共同承担项目、获得奖励、发表论文、申请专利或合作等关系的。
- (四) 同期申报的项目与当次项目属于同一类型的。
- (五) 与当次项目负责人有近亲属关系、师生关系（硕士、博士期间）以及其他重大利益关系的。
- (六) 与被评审项目或被督查项目单位有经济利害关系，如持有涉及被评审项目或被督查项目单位的股权等。
- (七) 其他有可能妨碍公正性的情形。

第四章 专家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二条 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 (一) 按照承担或参与的工作要求，对职业技能培训、技能人才标准制定、考核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督导检查、日常监管、课题研究、咨询论证及其他职业技能相关工作，独立提出意见建议，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
- (二) 根据承担或参与的工作要求，依法依规获取与被评审督查项目相关的文件、资料和数据。
- (三) 按照有关规定获取相应劳务报酬。
- (四) 直接向市人社局反映职业能力建设工作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五) 自愿退出专家库。
- (六)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三条 专家应履行以下义务：

- (一) 按照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参与评审、评估、评价及咨询等工作，提出专业意见，不得委托他人代评。
- (二) 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及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在工作过程中知悉的技术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不得泄露参与评估、评审、评价工作的内容、过程及结果等重要信息，不得侵犯有关事项知识产权。
- (三) 存在应当回避情形的，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
- (四) 不得接受或索取有关单位、个人的馈赠、宴请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 未经市人社局允许，不得以东莞市职业能力建设专家的名义发表公开言论或参加社会活动。
- (六) 入库提交资料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报市人社局予以更新。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条 专家履行工作职责时发表的专家意见，属于专家个人专业意见；未经市人社局确认，专家任何时间发表的任何观点和言论均不代表市人社局的意见。

第十五条 专家使用方按照《关于印发〈东莞市行政事业单位聘请专家有关费用支出标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财〔2018〕334 号）规定的标准支付专家劳务费、交通费、工作餐费，如有新的相关文件规定，则以新文件标准执行。

第五章 专家的管理及解聘

第十六条 专家在库信息实行动态更新管理。如果专家工作单位、联系方式、专业技术职称等发生变化的，应及时向市人社局申请变更信息。

第十七条 在库专家实行评价考核制度，按照“谁使用、谁评价”的原则，专家使用方对所使用的专家的工作纪律、履职尽责情况等进行评价，评价结果纳入专家个人行为记录。

第十八条 在库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或市人社局相关工作程序、要求、标准进行工作的。
- （二）泄露要求保密的文件或评审情况的。
- （三）明知或应知与被评审或被监督方存在利害关系而未申请回避的。
- （四）拒不履行配合答复被评审或被监督方的询问、质疑、投诉等义务的。
- （五）以专家身份参加有损职业能力建设公信力活动的，或参加损害公共利益的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十九条 在库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经市人社局核查属实的，予以解聘，作退出专家库处理：

- （一）因工作变动，不适宜继续担任在库专家的。
 - （二）因身体健康原因不能继续胜任相关工作的。
 - （三）本人主动书面申请不再担任在库专家的。
 - （四）受到刑事处罚、行业惩戒，或近 3 年内有被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行政拘留，或 1 年内有罚款 5000 元（含）以上行政处罚等违法记录的。
 - （五）收受被评审或被督查方利益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专家退出专家库的，市人社局无须对专家作任何补偿或者赔偿。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依据《关于印发〈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能力建设专家库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东人社发〔2021〕1 号）入库的专家，其聘任有效期内无须重新入库，并依照本办法有关要求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编号为DGSRLZYHSHBZJ-2024-037）

东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东莞市骨灰海葬、 树葬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东民规〔2024〕1 号

松山湖社会事务局，各镇（街道）公共服务办：

《东莞市骨灰海葬、树葬补贴实施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东莞市民政局
2024 年 4 月 9 日

东莞市骨灰海葬、树葬补贴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广骨灰生态葬法，节约土地资源，根据《转发民政部等 16 部委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粤民发〔2018〕48 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骨灰海葬、树葬补贴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补贴对象

补贴对象为申请参加由市民政局统一组织的骨灰海葬或骨灰树葬活动的逝者直系亲属或委托人（以下统称“申请人”）。同时逝者生前为东莞市户籍人员，或是在莞火化的非东莞户籍人员。

直系亲属是指三代以内的直系血亲（包括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配偶和直系姻亲（配偶的直系血亲）。

委托人是指逝者生前依法委托办理骨灰海葬（或树葬）事项的受托人或逝者生前的法定监护人。

逝者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享受补贴，但可以免费参加骨灰海葬（或树葬）活动。

二、补贴标准

参加海葬或树葬的，每具骨灰补贴 1000 元。

三、办理程序

（一）申请人在办理参加骨灰海葬或树葬活动时，向市殡葬管理所提交以下材料：

- 1.逝者生前户口本或其他户籍证明；
- 2.逝者火化证明；
- 3.申请人居民身份证；
- 4.申请人与逝者关系证明，如户口本、公证书、委托书、法定监护人证明等；
- 5.东莞市骨灰海葬（树葬）补贴申请表。

（二）市殡葬管理所在海葬或树葬活动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报市民政局审核；市民政局在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

（三）审核符合条件的，市民政局在海葬或树葬活动结束后 1 个月内，将补贴款划入申请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不符合条件的，予以书面答复。

四、经费安排

骨灰海葬或树葬补贴所需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由市民政局编制年度部门预算。

五、其他事项

本方案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9 年 4 月 30 日。

附件：东莞市骨灰海葬（树葬）补贴申请表（可在“中国东莞”网站的政府公报栏目
<http://www.dg.gov.cn/zwgk/zfgb/index.html#/>查阅）

（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编号为 DGSMZJ-2024-025）

关于印发《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建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及 投诉处理规则》的通知

东建市〔2024〕4 号

各有关单位：

为维护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平、公正、高效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房建市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了《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建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及投诉处理规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 年 7 月 4 日

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建市政工程 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及投诉处理规则

为维护招标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建立公平、公正、高效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简称房建市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和投诉处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一、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建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异议、投诉及其处理活动。

二、异议处理规则

（一）异议的提出

1.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应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E网通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电子平台）提出异议。招标人在电子平台上对相关异议进行受理、答复或者处理决定的公开。异议处理的往来资料均在电子平台保存。

2.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采用简易招标法招标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提出。采用资格预审招标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

3. 投标人对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等开标事项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期间向招标人提出。

4. 投标人对招标项目的评标、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

5. 异议内容应准确明了，具备充分的事实依据。异议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进行人脸识别及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对招标人已明确答复的问题，异议提起人无新的事实

依据再次提出异议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

(二) 异议的处理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采用简易招标法的，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异议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采取纠正措施，或者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确认；投标人异议不成立的，招标人应当当场给予解释说明。

3.投标人对招标项目的评标、定标结果有异议的，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针对投标人提出的异议作出答复并抄送行政监督部门（鉴定、组织原评标、定标委员会复核等所需时间不计入规定时限）；认为需要组织原评标、定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的，应报告行政监督部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协助召集原评标、定标委员会，并负责提供场地，复核意见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公布，招标人应根据复核的情况作出答复。

招标人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异议提起人自收到招标人的异议回复之日起 3 日内，未向行政监督部门递交书面投诉的，招标人可按程序办理签发中标通知书等手续。

4.异议提起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异议程序终止。异议提起人不得以相同的理由再次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不予受理异议：

- 1.异议提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 2.未在法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 3.异议未以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方式提出的；
- 4.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注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的；
- 5.异议书未提供有效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6.开标现场已通过投标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投标人又就该事项提出异议的；
- 7.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又就同一问题提出异议的。

(四) 其他事宜

1.异议人通过电子平台提交异议书之日为异议受理之日，遇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的，为平台收到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具有以上第（三）款第 3、4、5 项所述情形，经招标人指出后予以改正的，以异议人再次通过电子平台提交异议书之日为异议受理之日。

2.招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异议提起人可以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责令招标人依法作出答复。

三、投诉处理规则

(一) 投诉的提出

1.实行实名、书面形式投诉制度。投标人可通过电子平台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或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递交纸质投诉书，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依规对投诉作出处理。

2.投标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投诉人就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定标结果事项进行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如果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投诉人应当自收到招标人的异议回复之日起 3 日内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上述应当知道之日按下列规则认定：

- (1) 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资格审查结果、线上开标情况、入围结果、评

标报告、定标及中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其发布或者公示之日视为应当知道之日；

(2) 对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标时间、开标程序、开标记录等开标事项提出投诉的，开标当日视为应当知道之日。

3. 投诉人提出投诉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含以下内容：

(1) 投诉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 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3)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5)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的，需附上异议书和异议回复；已向其他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予以说明；

(6) 投诉人与投诉项目有利害关系的佐证材料。

投诉人是法人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公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投诉书应由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如存在授权代表投诉的，应附上经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投诉人本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如有）的授权委托资料。通过电子平台提出投诉的，应进行人脸识别及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二) 投诉的分类处理

行政监督部门自收到投诉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

1. 不符合投诉处理条件的，决定不予受理，并将不予受理的理由书面告知投诉人，其中对依法应当在投诉前提出异议且仍在异议期限内的，应当告知投诉人及时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2. 投诉事项有多项但部分事项不符合投诉处理条件的，对其中符合投诉处理条件的事项应当予以受理，对不符合投诉处理条件的事项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的理由；

3. 对符合投诉处理条件，但不属于本部门受理的投诉，书面告知投诉人向其他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

对于决定受理的投诉，行政监督部门收到书面投诉书之日即为受理之日，不再发出受理通知书，遇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的，为收到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对于其他部门转交的投诉件，以行政监督部门签收之日为受理之日。

4. 除投诉事项涉嫌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等特殊情况下，以下情形之一的投诉，原则上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的；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单位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签注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的；委托代理人没有相应的授权委托书和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不明确的；

(4) 超过投诉时效的；

(5) 行政监督部门已经作出处理决定，投诉人无新的事实依据再次提出的；

(6) 依法应当在投诉前提出异议但没有提出异议的；投诉事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程序的；

(7) 准予撤回投诉后又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投诉的。

(三) 投诉的处理

1. 处理时限。行政监督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应当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

2. 处理方式。行政监督部门受理投诉后，应当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在调查取证过程中，应

由两名或以上行政执法人员进行并记录（含笔录，笔录由被调查人签名确认），负责处理投诉的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对在投诉处理过程中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应当予以保密，不得将投诉事项透露给与投诉无关的其他单位和个人。

行政监督部门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投诉人和被投诉人可就投诉内容进行陈述和申辩，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定标委员会成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及情况，不得拒绝、隐匿或者伪报。

投诉内容不涉及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且在开标、评标过程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影响；投诉内容虽然涉及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但投诉人凭猜测、间接证据推断，缺乏直接事实证据，且被投诉人向招标人承诺愿意承担被行政监督部门查明投诉真实有效带来的风险（包括取消中标资格等）及对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的，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投标活动；否则，招标人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处理结果。行政监督部门根据调查和取证情况，对投诉事项进行审查，作出如下处理决定并按规定送达：

（1）投诉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驳回投诉；

（2）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驳回投诉；

（3）投诉情况属实，招标投标活动确实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他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4）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行政监督部门将驳回投诉，并给予通报公示。

4.行政监督部门作出处理决定并制作投诉处理决定书，投诉处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住址及身份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投诉人的投诉事项及主张；

（3）被投诉人的答辩及请求；

（4）调查认定的基本事实；

（5）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理意见及依据；

（6）对投诉处理决定不服的救济途径。

（四）其它事宜

1.负责投诉处理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

（1）近亲属是被投诉人、投诉人，或者是被投诉人、投诉人的主要负责人；

（2）近三年内曾经在被投诉人单位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

（3）与被投诉人、投诉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诉事项的公正处理的。

2.相关单位和人员拒不配合行政监督部门调查的，按以下规定处理：

（1）对于投标人，招标人可以拒绝其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记录其不良行为并予以公示；

（2）对于招标人，行政监督部门可以责令其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对于招标人的工作人员，可以将相关情况移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纪检监察机构依法处理；

（3）对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招标人可以将其纳入抽取回避名单，拒绝其参与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3.下列行为属于拒不配合行政监督部门调查的行为：

（1）拒绝向行政监督部门提交相关证据或者材料的；

（2）伪造佐证材料的；

（3）拒绝调查约谈、实地取证的；

（4）阻挠有关人员配合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进行调查的。

相关单位和人员拒不配合行政监督部门调查，如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4.在处理投诉调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监督部门可以责令招标人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 已有证据证实投诉问题属实，若不暂停将给投诉人及与投诉人相关的当事人造成较大损害或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2) 投诉事项情况复杂，涉及多个投标人或者部门，需要其他行政监督部门协助调查的；

(3) 投诉事项涉及专业性或者技术性问题，需要原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专家评审的；

(4) 行政监督部门认为需要暂停招标投标活动的其他情形。

5.投诉处理涉及专业性或者技术性问题的，行政监督部门根据需要可以按照下列方式处理：

(1) 要求原评标委员会复核说明；

(2) 组织专家评审，专家评审结论可以作为处理投诉的主要依据；

(3) 组织召开听证会。

四、工作要求

(一)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行招标人负责制，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招标人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中明确负责监管该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人异议受理部门和行政监督部门，提醒投标人在法定的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明确受理的方式、电子平台地址、电话、传真、电子邮箱和通讯地址等信息。

招标人应当依法处理异议，配合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招标人不按照规定受理异议或者对异议作出答复，继续进行招标投标活动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不能改正并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理。

(二)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佐证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佐证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 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投诉时，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在法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维护招标投标当事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现招标投标活动参与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涉嫌存在违法或者违纪行为的，应当将线索移送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纪检监察机构处理。行政监督部门工作人员在投诉处理过程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对投诉人打击报复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四) 当事人对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行政监督部门无正当理由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五) 上述单位和人员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其它

(一) 房建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的其他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莞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通知》执行。

(二) 市、镇两级行政监督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监管权限，受理和处理房建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投诉，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异议处理进行监督。

(三) 潜在投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中可能存在的遗漏、错误、含义不清甚至相互矛盾等问题提出疑问的，不属于本办法规定的异议。疑问应当在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之前提出。

(四) 潜在投标人是指知悉招标人公布的招标项目的有关条件和要求，有可能参加投标竞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五) 本规则所述投标人包括直接投标人与其他利害关系人。其他利害关系人是指投标人以外的，与招标项目或者招标活动有直接和间接利益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

(六) 行政监督部门在处理投诉过程中，不得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收取任何费用。

（七）上文中“2 日”“3 日”“10 日”的规定均为自然日。开始的当日不计入，自下一日开始计算。如最后一日是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的，以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的次日为最后一日。

（八）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7 月 3 日止。原《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建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及投诉处理规则》（东建市〔2019〕63 号）同时废止。

（本规范性文件已经市司法局合法性审查同意发布，编号为DGSZFHXCXSJ-2024-043）

敬告读者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以下简称《立法法》)有关规定,实现依法治市,加强政务公开、政风建设工作,更好地为基层、为群众服务,并进一步做好公文的规范化管理,参照国务院、省政府的做法,市政府从2003年下半年起创办《东莞市人民政府公报》(以下简称《公报》)。

《公报》由东莞市人民政府主办,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全文刊登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普遍发布性质的非秘密文件,包括市政府规章、以市政府名义或者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制定的规范性文件、行政措施以及市政府人事任免等。

根据《立法法》规定,在《公报》上刊登的市政府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在《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公报》向各镇街、各有关单位和个人免费发送(委托南方日报报业集团东莞发行站发行),并提供一定数量向基层单位、企业和广大人民群众免费赠阅(在市行政办事中心北楼1楼东面的群众接访室、体育路7号市档案馆1楼现行文件阅览室设点供索取,或者浏览东莞市政府门户网站 www.dg.gov.cn)。



编辑出版: 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 (0769) 22831571

电子邮箱: dgzwgk@dg.gov.cn

发 行: 南方日报报业集团东莞发行站

印 刷: 东莞市东仁纸品印刷有限公司